

#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目的
- 1. 2 适用范围
- 1. 3 工作原则
- 1. 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 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 1 领导机构
- 2. 2 工作机构
- 2. 3 应急指挥机构
- 2. 4 旗县区应急管理机构
- 2. 5 应急联动机构
- 2. 6 专家组
- 2. 7 基层和社会组织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 1 预防
- 3. 2 监测

3.3 预警

3.4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社会救助

5.4 保险

5.5 调查评估

5.6 责任与奖惩

####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科技保障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订与备案

7.2 宣传和培训

7.3 应急演练

## 8. 附则

8.1 定义和说明

8.2 关联文件

8.3 预案说明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实际要求，制定本预案。

### 1.1 目的

进一步提高呼和浩特市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美好社会。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呼和浩特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发生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呼和浩特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整体协同。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分类分级响应的一体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综合协调。健全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应急联动机制。

(4)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在呼和浩特警备区和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的支持下，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军地情报资源共享平台，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实施细则；加强人才和科技力量建设，提升预防、监测、信息共享、指挥决策等领域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救援、救助技术装备和能力建设。

(6)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地区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事件联防联控。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规定。

## 1.5 预案体系

### 1.5.1 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应急预案按制订和执行主体分为市级预案、旗县区预案、基层预案。

市级预案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专门面向重大活动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等。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即本预案，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实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市专项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旗县区级应急预案是在本行政区域内市预案体系的具体落实，也分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和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各类园区、乡镇及街道、村及社区在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级应急预案。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和重点单位）自行制订单位应急预案，报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1.5.2 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旗县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推动建立呼鄂乌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2 工作机构

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2.3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若干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办公室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对应专项应急管理业务的牵头部门。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并发多发事件，或者需要与自治区或相邻地区（包鄂乌）协作应对的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各专项应急指

挥机构的工作，执行统一指挥，并接受自治区指挥机构的领导。

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和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军事主官担任，成员由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旗县区主要负责人组成。

#### 2.4 旗县区应急管理机构

各旗县区参照呼和浩特市级组织模式设立对应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5 应急联动机构

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相邻地市（包鄂乌）应急领导机构是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

市人民政府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保持与应急联动机构的工作联系，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请求应急联动机构的支援。

#### 2.6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专项应急管理业务相关部门推荐，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日常作为咨询机构为市人民政府以及各专项应急管理相关部门提供应急管理工作的咨询和建议。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所需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

#### 2.7 基层和社会组织

各基层组织，包括各类园区、乡镇及街道、村、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和重点单位）等，按照旗县区应急管理的要求设置基层应急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在旗县区应急管理机构的领导下，依托各类风险防控体系，开展日常预防监测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序开展先期处置。

各类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组织纳入应急管理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日常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接受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1 预防

市人民政府领导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构建一体化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体系，依托已建和在建的各类专项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跨行业（领域）、多层级、全覆盖的综合风险防控网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旗县区配合，统筹管理风险隐患信息资源，对接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风险防范的全面性、有效性、效率和辅助决策能力。

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完善乡镇及街道、村及社区、重点企事业单位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防控体系的监督和评估工作，推动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联防联控机制的优化完善。

### 3.2 监测

市人民政府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利用科技手段提升自动监测、识别危险因素的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建立一体化监测平台，实现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努力实现监测平台与国家、自治区、相邻区域以及其它监测信息源对接，以便及时获得更全面的风险监测信息。实现监测平台与呼和浩特市 110 报警服务台、12345 热线对接，迅速受理、分析公众反应的各类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

### 3.3 预警

市人民政府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判断工作。必要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开展会商，按照各类专项预案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预警并初步判断预警的等级。

预警实行分级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性、危急程度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划分遵循国家标准，并在各专项预案中规定各类风险预警级别的划分依据。

### 3.4 预警响应

#### 3.4.1 启动预警响应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专项预案的规定组织监测和预警信息的判断和会商，按专项预案规定的规则确定预警级别，并按专项预案的规定启动预警响应。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专项预案的规定执行强化预防和监测、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人员疏散安置、财产转移等预警响应作业，启动各类应急保障机制。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配合下承担预警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并收集舆情信息及时做好公众沟通工作。

#### 3.4.2 预警级别调整和结束

随着灾害事态的发展，在预警响应过程中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执行预警级别的调整（升级和降级）、预警结束等工作。当灾害发生时按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由预警阶段转入应急响应阶段，预警随之结束。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遵循“范围扩大”原则，确保信息在第一时间送达各级、各行业（领域）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能贻误任何应

急处置和救援的时机。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各专项预案的规定制订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建立专项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保证信息报送畅通。

应急指挥平台应当充分与外部系统对接，以便将信息报送范围扩展到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与 110 报警服务台、12345 热线对接，获取源头公众报送的信息；与应急联动机构对接，实现共享情报与指挥；与自治区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报送的上下级贯通。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旗县区严格按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执行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信息报送工作。

####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层组织（社区、村以及街道、乡镇）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旗县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往现场，依据专业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随时报告现场态势和应急救援进展。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本市应急响应按突发事件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一级响应一般应对特别重大事件，二级响应一般应对重大事件，三级响应一般应对较大事件、四级响应一般应对一般事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以下情况可适度提高响应等级：若同时发生多起、多类突发事件，使得应急处置和救援难度上升、应急资源调度困难；突发事件发生在人口稠密的重点区域；突发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期等。

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 4.3.2 四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突发事件为一般级，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旗县区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协调本旗县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旗县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可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原则上，四级响应由事发地旗县区处置应对，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全程指导协助。

#### 4.3.3 三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突发事件为较大级，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市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事发地旗县区专项预案、部门预案。

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旗县区人民政府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派出现场工作组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的规定和事态发展的需要指导、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4.3.4 二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突发事件为重大级，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市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应急总指挥部全程领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件涉及相邻地区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区域（呼包鄂乌）应急协作机制与相邻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安排以及应急力量、资源的调配。

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时，市应急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对接，在继续做好本市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的同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规定和事态发展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3.5 一级响应

当初步判断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级，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响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市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事件涉及相邻地区时，市应急总指挥部可启动区域（呼包鄂乌）应急协作机制与相邻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安排以及应急力量、资源的调配。

国家、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时，市应急总指挥

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对接，在继续做好本市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的同时，接受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规定和事态发展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3.6 响应级别调整

处置过程中发现突发事件分级与初步判断不符，在调整事件分级的同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处置过程中突发事件事态发生变化，在调整事件分级的同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处置过程中发现危害和威胁的发展趋势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要求变化、应急物资和设施需求变化，经专家审议可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4.3.7 响应结束

四级响应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三级响应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一、二级响应在国家、自治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宣布本市应急响应结束。

#### 4.4 指挥协调

##### 4.4.1 组织

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立即启动组织工作，按专项预案规定联络指挥机构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各配合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迅速到相关专项应急指挥中心集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远程视频参加）。

必要时，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迅速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顾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工作小组。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的组织工作，联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各小组成员就位。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要求迅速完成本部门和单位的组织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对照呼和浩特市模式开展组织工作，接受对应的市级组织领导。

##### 4.4.2 方案和计划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组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建议并拟定执行计划，并根据先期处置情况

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组织完成后，对方案和计划进行审议、修订，并传达给现场指挥部以及各工作组以及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方力量贯彻执行。

随着处置过程的深入，应急指挥部应结合事件态势的发展，持续对方案和计划进行评估、改进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 4.4.3 指挥协同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现场指挥部共同担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挥任务，包括：安排工作计划，指挥协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调配应急资源，部署应急保障等。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专项预案的规定迅速组建各工作小组，确定行动方案等，统一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现场指挥部依托专项应急指挥平台紧密联系，领导核心所在的一方发布指挥协同命令。

必要情况下，自治区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任务，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组和人员接受上级领导。

当发生多发、并发事件，需要多个专项指挥部开展联合应急处置工作时，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多个专项指挥部的指挥协同工作，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资源、方

案和计划。

#### 4.4.4 应急联动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呼包鄂乌区域合作机制，请求相邻区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援；或者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援，参与应急救援。

### 4.5 处置措施

当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按各类专项预案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 4.5.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根据需要采取其它救护措施。

（2）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必要时启用过渡方案。

（4）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事态发展，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各种可能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5）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禁止或者限制使

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限制人员流动、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通道畅通。

（6）启用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临时住所，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8）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4.5.2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迅速组织人员救护，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

（2）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判定事件性质，针对传染病疫情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评估事件的发展趋势。

（3）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必要时，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依法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4）必要时，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等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和消

毒；对疫情病例接触过程的场所、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消毒。

(5) 必要时，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检疫管控；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6) 必要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限制人员跨地区流动，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7) 保障医疗救护、个人防护、监测消杀、人员隔离安置所需各类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根据需要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作为临时隔离、救治场所。

其他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 4.5.3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开展事件调查，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会的召开，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官方渠道、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等方式对外发布及时、准确、客观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市委网信办、公安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

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自治区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时，按自治区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原则上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主导。市人民政府领导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分别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损失评估，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善后工作方案迅速开展人员安置、救助物资分配和发放、经济补偿、环境治理、组织生产自救等善后工作。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旗县区善后工作进行支持、指导和监督。

### 5.2 恢复重建

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情况制订灾后重建规划，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灾后重建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批。

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审批的重建规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需要自治区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灾害重建规划，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5.3 社会救助

市人民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发布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和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并与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接，实施救助物资和捐款的分配和发放。

### 5.4 保险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时统计损失情况，并通报银行保险

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

## 5.5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作为善后处置、恢复重建、责任与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给人民政府审核备案。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旗县区组织联合调查评估，将评估报告提交给人民政府组织审议。

针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联合调查评估，将评估报告提交给市人民政府审议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聘请专家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评估工作。

## 5.6 责任与奖惩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紧急通信要求。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一体化机制，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全市应急指挥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应急信息资源库，实现应急组织体系、知识库、预案、风险和隐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等信息资源的集中收集、维护、更新。并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整理、维护和更新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地理信息、经济社会信息、视频监控等，满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的需要。

应急指挥平台、应急信息资源库以及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用的建设应当与呼和浩特市城市大脑的整体建设相呼应，实现与城市大脑互联互通，依托城市大脑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的监测、信息服务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能力。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工作。

###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登记、认定、统筹管理工作。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3）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力补充。鼓励基层政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的应急能力建设。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基层和志愿者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基层和志愿者救援队伍的发展建设工作，协调旗县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与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应的主导和支持辅助工作。

### （4）区域合作与应急联动

市人民政府组织推动呼鄂乌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实现应

急救救援队伍协作共享、相互支援。

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与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的应急联动，将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

### 6.3 物资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维护全市范围的物资储备信息库，支撑应急指挥过程的应急物资优化调度。

### 6.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内蒙古民航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公司、呼和浩特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

线畅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应急人员技能培训。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当地基层和志愿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执行伤员救治和防疫措施。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饮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药监部门保障药品、医疗器械供应。

###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建立突发事件治安快速响应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治安保障，执行设立警戒区、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同时加强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的警卫。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会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统筹管理应急避难场所总体规划，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运行保

障机制。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组织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管理民众疏散安置工作；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和管理制度；指导场所的功能区域布局和疏散路线规划，设置指示标志，保障应急状态下疏散路线的畅通；保障场所运行所需的基本生活条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服务、通信服务、治安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应急避难场所需要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疏散安置等各类物资的储备。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指导，并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支撑应急指挥过程中人员疏散和安置决策安排。

## 6.8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急救援资金纳入市本级和旗县区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统筹使用应急救援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整合优化资源，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市财政局对接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统筹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 6.9 科技保障

6.9.1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6.9.2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订与备案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修订市级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市级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衔接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旗县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对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和修订，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市、旗县区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应急预案施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评估和修订。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组织临时评估和修订：突发事件应对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等。

## 7.2 宣传和培训

### 7.2.1 宣传推广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定期制定应急宣传推广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和媒体，组织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广泛开展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 7.2.2 教育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旗县区配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专业培训。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面向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骨干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展面向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 7.3 应急演练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统筹全市应急演练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的应急演练；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安全事件领域的应急演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模拟跨地区、跨专项的综合应急演练。

市人民政府领导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参与落实应急演练任务，完成演练的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等各项工作。

# 8. 附则

## 8.1 定义和说明

**相关部门：**是指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

相关部门，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密切相关，但不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市的机构。

**呼包鄂乌：**即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简称，本预案中的相邻区域一般指包鄂乌三市。

## 8.2 关联文件

**专项预案：**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专项的应急预案以及细分的下级专项预案。

**部门预案：**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中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在本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中所规定内容的部门预案。

**应急工作手册：**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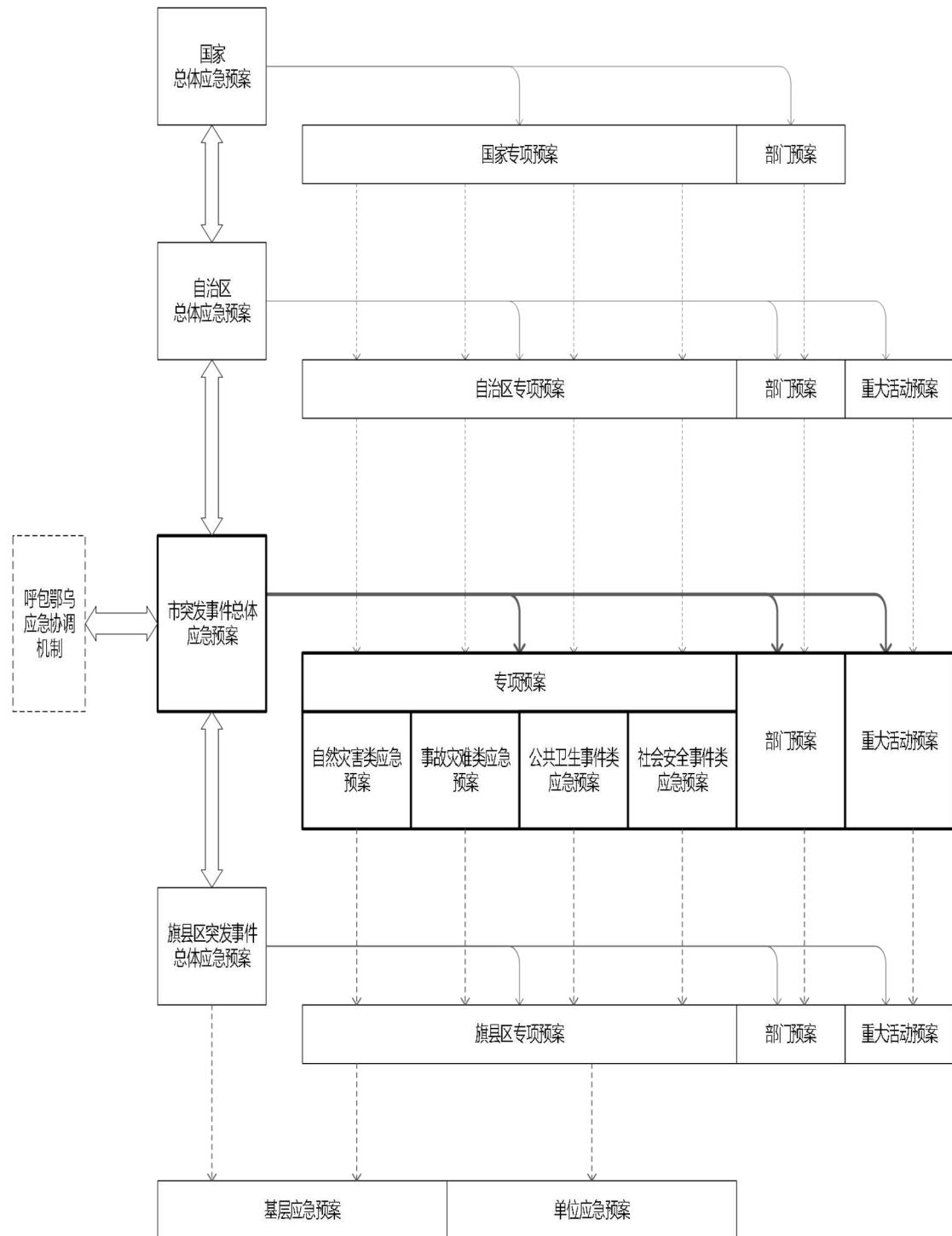
**应急行动方案：**专业应急主管部门要牵头编制应急行动方案，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指挥机构要求，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的工作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遇到本市举办或涉及本市的重大活动时，主办单位负责根据活动计划制订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的综合应急预案。

### 8.3 预案说明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 呼和浩特市应急预案体系



## (2) 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呼和浩特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呼和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6	呼和浩特市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7	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8	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9	呼和浩特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牧局
10	呼和浩特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业和草原局
11	呼和浩特市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市林业和草原局
12	呼和浩特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故灾难类		
13	呼和浩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4	呼和浩特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5	呼和浩特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6	呼和浩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7	呼和浩特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8	呼和浩特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9	呼和浩特市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0	呼和浩特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1	呼和浩特市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呼和浩特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4	呼和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5	呼和浩特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6	呼和浩特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7	呼和浩特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28	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呼和浩特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31	呼和浩特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呼和浩特市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应急预案	市城管执法局
33	呼和浩特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人防办
<b>公共卫生类</b>		
34	呼和浩特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呼和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呼和浩特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37	呼和浩特市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呼和浩特市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呼和浩特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呼和浩特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呼和浩特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牧局
社会安全类		
42	呼和浩特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3	呼和浩特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办
44	呼和浩特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市财政局
45	呼和浩特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46	呼和浩特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事办
47	呼和浩特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48	呼和浩特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49	呼和浩特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50	呼和浩特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51	呼和浩特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52	呼和浩特市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委
应急保障类		
53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市财政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54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煤电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成品油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商务局
56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天然气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商务局
58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科技局
59	呼和浩特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2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预案	市公安局
63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64	呼和浩特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65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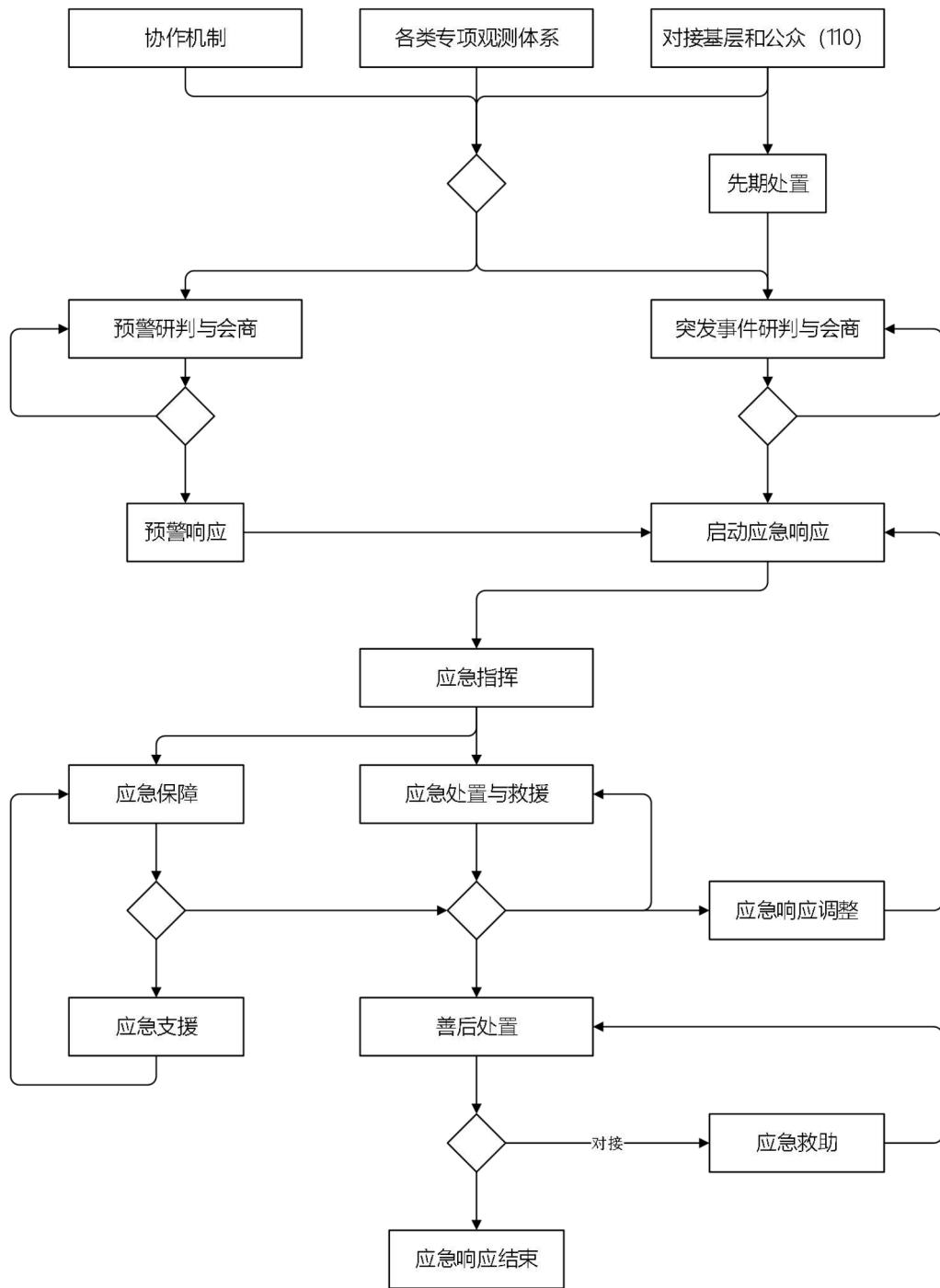
#### 总体预案类

6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67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68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和林县人民政府
69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70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武川县人民政府
7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城区人民政府
7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回民区人民政府
7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玉泉区人民政府
7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赛罕区人民政府
75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注：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市专项应急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 (3) 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呼和浩特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呼和浩特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呼和浩特市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呼和浩特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呼和浩特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呼和浩特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9.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0. 呼和浩特市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11. 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应急预案  
12. 呼和浩特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呼和浩特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4. 呼和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15.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6. 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